

审 计 报 告

永大云会审字[2025]第 AS1-1011 号

昆明城市学院：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明城市学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明城市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昆明城市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昆明城市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昆明城市学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昆明城市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昆明城市学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昆明城市学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昆明城市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昆明城市学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昆明城市学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营利组织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云南省民政厅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2025）-8 号），根据文件要求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载明以上审计重点等约定内容。针对云南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重点，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要求承担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逐一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情况。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五）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2. 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五）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康支行；银行账户：4844200001819400001438。

3. 经费收支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六）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的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4. 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六）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基本健全。

5. 活动资金、净资产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九）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开办资金壹仟叁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已真实、足额到位。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十）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4,942,591.73 元。

（二）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八项第（十三）条所述，昆明城市学院专职工作人员均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未发现昆明城市学院本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